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安徽水利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出售参股公司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特”）40%的股权和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特”）45%的股权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瑞特40%股权和合肥瑞特45%股权。

2、参与竞买滁州市南谯区216亩土地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滁州市南谯区216亩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和顺”）参与竞买滁州市南谯区216亩土地。随后，滁州和顺参加了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以总价34,620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增资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公司”）

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恒远公司增资30,000万元，恒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恒远公司出资比例为73.26%。

4、投资设立安徽水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投资设立安徽水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安徽水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回购三家子公司股权

2015年9月11日，公司回购子公司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及马鞍山和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

6、转让应收账款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决定将享有的对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涂山路支行。

7、投资设立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地产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并整合现有房地产业务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和顺地产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合肥沃尔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庐江）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六安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陵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和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和顺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房地产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顺地产公司，作为公司对和顺地产公司的股权投资，并以和顺地产公司为平台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实施整合。

8、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2016）11号地块

2016年4月22日，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2016）11号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顺地产公司在405万/亩以内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2016）11号地块，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土地事宜。随后，和顺地产公司参加了蚌埠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以总价40,853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上市公司自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上市公司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不属于本次重组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安徽水利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高 震



孔晶晶

